

深入开展“六城联创” 加快推动温州转型发展

● 本报编辑部

10月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六城联创”千人动员大会。副省长、市委书记陈德荣动员全市上下要认真落实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充分认识抓环境就是抓发展、抓民生,深入开展“六城联创”工作,优化发展环境,打造城市环境综合竞争力,提升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加快推动温州转型发展。

开展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联动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六城联创”活动,是市委市政府立足推进温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创新发展的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最强烈最迫切的呼声和要求。开展“六城联创”,目的不仅仅是获得一个称号、一种荣誉,而是在新的起点上争创温州区域竞争新优势,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城市转型、政府转型和经济转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温州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具有建设生态型、现代化、国际性大都市的基础和条件,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但与国内先进城市和省内兄弟城市相比,我们的发展速度不快、发展档次不高、人民群众满意度较低。温州发展的问题主要是投资不足,这就制约了经济总量的增长、质量的提升和民生的改善。而投资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发展环境不佳,缺乏发展空间和平台。生产环境决定城市的核心竞争力,生活环境决定城市的生活品质,生态环境决定城市的档次品位。当前我市的环境问题在于:生产环境方面,主要是发展空间供给不足,基础设施不完善不配套,商务成本高;生活环境方面,主要是房价太高,教育卫生等优质公共品供给不足,城市的文化内涵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方面,主要是环境污染严重,城市绿化水

平低,市容环境卫生差。以致不少成长型企业、温籍企业家和本地大学生流出温州,外地引进的高端人才留不住,导致人才和资源严重失血,温州转型发展步履维艰,环境问题同时也成为群众反响最强烈的民生问题。因此,抓环境就是引人才、招项目,就是抓投资、抓发展、抓民生。解决环境问题,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大而紧迫的中心任务。

“六城联创”活动是一项庞大的系统性工程,有多方面的硬指标,覆盖面广,辐射力强,影响力大,几乎涵盖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各个方面。市委市政府要求确保3年基本实现“六城联创”指标、5年全面创成,可谓是任务艰巨、时间紧迫。但是,我们开展“六城联创”是有条件、有基础的。近年来,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步伐不断加快,群众性创建活动扎实有效。我市先后两次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连续两次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多次通过省级卫生城市复评。如果我们能痛下决心、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如期完成创建工作的各项指标,就能大大改善我市各方面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温州的面貌必将有更大的改进。

创建不只是目的,更是手段,是载体,是抓手。我们要充分认识开展“六城联创”活动的重大意义,认识到改善的是环境、提高的是素质、展示的是魅力、推动的是发展,认识到改善环境是转型之要、利民之举、党政之责,从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人人为创建作贡献,个个为创建尽责任”的浓厚社会氛围,不断增强“六城联创”的社会基础和群众满意度。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强烈的危机感和忧患意识,明确创建目标要求,擂响全面联创、全民联创、全力联创的战鼓,按照总体部署要求,带动全民参与全面推进“六城联创”各项工作,为建设我们更加美好的家园而共同奋斗,再创温州新辉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赵典霖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吕东辉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郑文东 金浩
金启浩 金衍光
金爱忠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赵典霖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首	
深入开展“六城联创” 加快推动温州转型发展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10〕61号）·····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住房保障工作的补充 意见（温政发〔2010〕62号）·····	（6）
联合发文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120号）·····	（8）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温政办〔2010〕121号）·····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201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意见 （温政办〔2010〕122号）·····	（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和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0〕124号）·····	（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125号）·····	（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行市农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实施温州市“便农支 付工程”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0〕127号）·····	（26）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10

总第98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28号).....(28)

部 门 文 件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下发《客运市场“黄牛”强行拉客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温公通〔2010〕357号).....(33)

市 政 简 讯

关于建立温州市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等4则.....(36)

人 事 任 免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4)

政 府 记 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46)

发 文 目 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8)

封 页

封二: 时政报道.....陈翔 刘伟 卢春雨/摄
封三: 社会生活.....苏巧将 陈翔 曹益民 刘伟 许日尤/摄

编辑出版: 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 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 0577-88969625

传真: 0577-88969626

邮箱: wzsxb@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2号

(依照有关法律拟定,《温州政报》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转而未供土地 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10〕61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有效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缓解土地瓶颈制约，进一步加快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市区范围内深入开展“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落实任务

总体目标：到2011年底，市区1999年至2009年底“转而未供”土地量消化70%以上（约35000亩）。

阶段任务：到2010年底，“转而未供”土地量消化10%（约5000亩）；到2011年6月30日前，“转而未供”土地量消化50%（约25000亩）；到2011年底，“转而未供”土地量消化70%（约35000亩）。各有关单位具体任务见附表。

二、深化调查，分步推进

（一）调查核实阶段（2010年10月）。各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转而未供”土地基本情况再次进行全面调查核实，进一步细化“转而未供”土地数量、面积、时间、原因等情况，逐项登记造册，分类汇总，明确时限，并报市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集中破解阶段（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各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召开联

席会议，认真研究落实各项具体的工作措施，疑难问题实行一事一议。确保到2011年底前供地量达到“转而未供”土地总量的70%以上。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2年1月）。市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派出检查组对各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检查验收。各地对专项活动中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继续做好“转而未供”土地清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建立完善各类土地管理制度，规范土地出让行为。

三、强化措施，破难攻坚

（一）对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不到位导致未供的土地：将征地政策处理责任落实到所在地的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2007年底前农转用的土地，必须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征地手续；2008年至2009年农转用的土地，必须在2011年6月底前完成征地手续。相关征收公告、安置方案、补偿费用必须到位。有拆迁任务的要进行协商谈判，协商不成的，2011年8月底前依法启动强制程序。市财政要安排一定的奖励资金，加大征地政策处理力度，进一步调动和发挥乡镇（街道）的工作积极性。

（二）对项目还在审批，尚未进入供地审批程序的土地：建立市、区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及时研究土地审批环节中有关问题。发改、规划、建设、环保、林业、水利、国土

资源、消防等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按联席会议确定的时限，按时办结相关审批工作。

(三) 对因城市规划调整导致未供的土地：

由规划部门逐个排查，出具规划调整意见，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手续。2010年10月底前完成30%，2010年底前完成70%，2011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

(四) 对由于资金等原因尚未启动审批的土地，以及用地已报经政府批准，但用地单位出让金及其他规费未缴的土地：对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项目，由市、区政府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资金，确保审批工作顺利启动。对村二、三产留地，且属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建自用，没有资金缴纳土地出让金无法办理供地的，由各级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立财政专项周转资金，分批逐个予以解决。资金的筹集必须于2010年底前予以落实。

(五) 对边角地及周边道路和绿化的土地：

1. 属道路和绿化用地的，由各级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相关资料，由国土资源部门办理供地手续。2. 属边角地且功能尚不明确的，由规划部门明确用地功能，按照征地范围划定红线，再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手续。2010年底前完成50%，2011年6月底前完成100%。

(六) 对政府收购储备导致未供的土地：属于资金平衡地块的，各级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项目前期业主单位在2010年底前要做好政策处理，尽快办理供地手续，2011年3月底前供地30%，2011年底前供地70%。对项目前期业主单位尚不明确的，由各级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定一个单位负责前期工作和办理供地手续。其余储备地块要积极做好政策处理，成熟一宗，推出一宗。

(七) 对未经批准实际已经使用的土地：

1. 属公建项目用地的，按温政办〔2008〕44号文件规定直接补办供地手续。2. 属经营性用地的，

实际已使用，涉及广大群众利益，且符合温委办发〔2008〕231号文件规定，按文件规定办理供地手续。3. 对其他情况，实行一事一议，专题研究处理。

(八) 对其他原因导致未供的土地：由各级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分析原因，分门别类，细化措施，提出对策，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严格责任，长效管理

(一) 明确责任主体。

1. 市区“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由市、区政府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主要领导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及时对专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并抽调专门人员成立“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实行集中办公，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2. 属于市级项目的，按项目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有关指挥部、业主单位及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全力配合，制定项目供地推进时间表，落实攻坚措施。

3. 各级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转而未供”土地逐宗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业主单位已经明确的，业主单位就是供地工作的责任单位；业主单位不明确的，由政府指定一个单位负责前期工作和办理供地手续。

4. “转而未供”土地项目涉及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的，一律实行属地负责制。

(二) 建立周报告、月通报制度。从10月15日开始，各级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办、市府办每周一报告，市委督查室实行每月一通报，及时督促各级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清理。

(三) 建立专项考核机制。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抽调监察、人事等部门人员，组成“转而未

供”土地专项清理考核小组，分阶段对“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进行考核，对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及时督促并进行问责。

（四）建立征地工作体制。实行征地属地负责制，把征地政策处理工作下达到各级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按要求及时交地。做深做细征地前期工作，建立征地项目风险评估制度，把项目建议书做好做细。在项目许可、建议时，要审查项目资金保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避免造成后续征地政策处理工作的被动。同时，由财政安排一定的奖励资金，对按时完成的予以奖励，对突破难点的予以重奖，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基层的积极性。

（五）建立责任捆绑机制。把“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作为一项硬任务下达到各级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市“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考核小组对各级政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1.对完成任务的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

2.对未完成任务的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财政体制分成中按项目出让收入倒扣5%。

3.对因审批不及时而造成项目拖延的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该部门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4.把“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与各级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用地报批工作相挂钩，对不能完成任务的，核减下一年度用地指标并暂停报批农转用手续。

附件：各有关单位任务分解表和转而未供土地统计明细表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和 住房保障工作的补充意见

温政发〔2010〕62号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先后出台了系列文件，采取多项措施，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变化，国家有关部委最近又出台了有关政策措施，要求切实巩固调控成果。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切实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现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及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将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强化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指导督查，坚决遏制地价、房价过高与上涨过快的势头，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切实加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全面实现低保标准2倍以下城市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应保尽保”，市区低保家庭保障对象实物配租比例达到50%以上；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完善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公示摇号、摸文定位工作。到2012年，市区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由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60%扩大到80%；积极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抓紧建设和筹集一批公共租赁住房；扎实开展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今后5年温州市区新增保障性住房28000套。

三、加强住宅用地供应工作和用地计划管理。采取非常措施，加大住宅用地投放力度，确保完成市区2010年度住房供地100公顷的计划目标。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规划、住房保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要求，共同商定城市住房供地和建设的年度计划，并根据年度计划实行宗地供应预安排。确保保障性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市区用于住房开发的土地每年要在100公顷以上，没有完成上述住房供地计划的县（市），不得向大户型高档住房建设项目供地。完善土地供应制度，对商品住房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中应明确开工竣工时间、违约处罚条款等内容。其中，对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中还应明确套型面积。

四、严格住房项目的开竣工管理。各类住房建设项目应当在出让合同中约定自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至5年竣工。综合用地的，必须在合同中分别载明商业、住房等规划、建设及各相关条件。国土资源、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房地产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系统，及时清理开工、竣工的房地产项目，定期对已供房地产用地的开工竣工、开发建设条件执行等情况进行实地巡查，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五、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和预售资金的监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住房项目，凡是已经达到预售条件的，要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时申请预售许可。已经申请预售许可的住房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预售条件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严格按照《浙江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专项管理。

六、采取临时性限购住房措施。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暂定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及能够提供1年以上本市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只能在本市新购买1套商品住房（含二手存量房，以网上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对违反规定购房的，房地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房地产登记申请。

七、加大土地增值税的预征和清算力度。严格按照国税发〔2010〕5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八、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规定。如实申报房地产交易价格，利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手段强化税收征管，加强对二手房交易中订立“阴阳合同”等偷逃税款行为的查处。

九、强化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的监管。商品住房销售明码标价实行“一房一标”的方式，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后，1个月内浮动幅度不能超过5%；1个月后需要调整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的，按规定须再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公示；如实行折扣、优惠、会员制等促销形式销售商品住房的，应当标明促销的起止时间、原价、折价幅度及现价等内容；促销价格或调整价格下降幅度超过10%的，应当组织重新开盘。

十、加大住房交易市场检查力度。由市房管部门牵头，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统计局配合，依法查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炒买炒卖、哄抬房价、怂恿客户签订“阴阳合同”等

行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闲置、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拖延开工竣工时间、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继续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对有上述违法违规记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暂停其在本市新购置土地。

十一、加大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力度。
加快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房地产市场预警、监测机制建设，房地产企业等有关机构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及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如实向政府统计部门提供有关统计数据，为群众住房消费和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温州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要力争在今年年底前投入试运行。

十二、全面启动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根据住建部相关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温州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91号）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抓紧落实建设方案和建设资金，启动开发建设，确保年内完成市区的联网和数据整理迁移、明年6月份前完成各县（市）的数据整理迁移，建成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实现全市联网。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政府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12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13日

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布局，提高国资运营效率，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更好发挥国企、国资的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实际，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新一轮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改革。

一、实施新一轮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一）实施新一轮整合重组，是加快国企发展、解决国有经济发展问题的必然要求。我市自2005年建立新型国资管理体制以来，在国资监管、国企发展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各种原因，

国有企业“多、小、散”、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依然存在。只有通过整合重组,理顺国资监管机制,才能推动国企加快发展,切实做大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国有企业,从根本上解决我市国有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二)实施新一轮整合重组,是搭建政府投融资平台、服务温州发展的迫切需要。市委十届九次全会提出,要整合国有资产资源,打造政府融资平台。因此,必须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盘活国资存量,优化国资增量,组建若干较大规模的政府融资平台,充分发挥国资的独特优势和放大作用,有效增加政府投资,带动我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缓解长期困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投资不足问题。

(三)实施新一轮整合重组,是贯彻省委巡视组整改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省委巡视组在对我市巡视后,针对我市国资监管问题提出了“加快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的要求。实施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既是落实省委巡视组整改要求的重要举措,又是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的有效手段。通过整合重组,加快国资从竞争性领域退出步伐,加速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集中;同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合理用于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和困难企业帮扶,有利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实施新一轮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精神,加快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调整和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促进国有企业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投融资等发展机制进一步拓展,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保障性、先导性作用,为

推动温州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着眼解决各方面的突出问题,将确保投融资和建设作用有效发挥作为重点,对市级国有资产优化组合配置。

2、优化重组,合理归集。抓好调查摸底,深入研究分析,按照“同行业同板块”的办法,将同类企业划到同一板块,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形成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使现有资源得到充分利用,降低国资监管成本,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

3、统筹协调,做大做强。在按“同行业同板块”归集企业的同时,适当进行资产的合理调配,通过划转、退出、置换等办法,合理吸纳优质资产,尽可能做大各板块规模,确保组建后企业集团资产总量得到跨越式提高,确保融资作用有效发挥,更好抵御各类经营风险。

4、周密计划,分步实施。整合重组以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为主、其他部门监管的企业为辅,根据总体工作的需要,再对市级其他国有资产进行吸纳补充。整合重组要先易后难、先核心后外围,有序高效推进。

(三)主要目标。推进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压缩企业户数,做大企业规模,新组建6家主业突出、竞争力强、对全市经济社会支撑带动作用明显的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形成城市建设、公用事业、交通建设、交通运输、港口、机场、现代服务业、工业和国有资产投资等行业板块。纳入整合重组的企业范围,包括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市政府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其他需要纳入的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后的企业与原主管部门脱钩,实现政企分开、管办分离。

三、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

(一)组建6家市级国资营运公司

1、组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市城投集团）。由温州城市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温州市房地产公司，温州市地产建设开发公司，温州市地方建筑材料工业公司，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市瓯海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及其下属的房开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等各专业公司，市市政园林局下属的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办公室、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处、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合并重组，组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组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市公用集团）。由温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江南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控股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市排污工程建设指挥部）等单位合并重组，组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3、组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市现代集团）。由温州市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进出口公司、温州市瓯华对外贸易公司、温州市对外经济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水产供销公司、温州市菜篮子开发公司、温州华侨饭店、温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等单位合并重组，组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4、组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市工业集团）。由温州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木材集团公司、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原温州冶炼总厂）、温州矾

矿、温州快鹿集团公司、温州面粉公司、温州市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合并重组，并将温州成功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参股）的国有股权划入，组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5、组建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市国投集团）。由温州市国有资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合并重组，组建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6、组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简称市交运集团）。由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合并重组，组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更改2家、保持1家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名称

1、温州发展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市交投集团）。

2、温州永强机场名称变更为温州机场集团公司（简称温州机场）。

3、温州港集团公司名称保持不变（简称温州港集团）。

四、市级国资营运公司整合重组的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构。为切实加强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府办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市政府联系国资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市国资委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整合重组方案的制定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干部人事工作小组和资产整合与企业治理结构工作小组。干部人事工作小组由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人事局和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抽调人员参加，市委组织部和市国资

委分管领导分别任正、副组长，负责拟定各国资营运公司领导班子调配草案和干部人事安排交接的具体工作。资产整合与企业治理结构工作小组由市国资委及参与整合国企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抽调人员参加，市国资委分管领导任组长，主要负责指导各国资运营公司筹建工作组开展整合重组具体工作。

(二)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为切实做好各板块的整合，每个整合重组板块设立筹建指导组和筹建工作组。筹建指导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国资委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审核报批本板块整合重组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筹建工作组由参与整合的国企有关领导人员组成，在筹建指导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制订本国资营运公司的整合重组详细方案，经筹建指导组审核后报市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筹建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明确整合重组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做好宣传发动和思想政治工作，归集整理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资料台帐，制定完善国资营运公司的规章制度，做好公司资产、权属界定、产权划转、审计等工作，并按《公司法》和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新公司注册登记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同时负责筹建期间重组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及业务工作日常监督管理，维护企业稳定及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部门职责及国资营运公司整合重组工作的整体安排，由部门主要领导牵头，落实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负

责本系统内与整合重组有关问题的协调和处理。

参与整合重组的企业，要根据整合重组工作方案和具体要求，做好本企业的人员、财产等的重组转换及员工的思想稳定工作，保持整合重组期间职工收入待遇不变，确保平稳过渡。

(三) 周密部署，行动迅速。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涉及面广、敏感性强，必须做到思路清晰、计划周密、行动迅速。各板块筹建指导组以及筹建工作组要按照高效快捷的要求，根据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和报批具体整合方案及“三定方案”，并按批准的方案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开展企业机构搭建、资产划转、人员调配等整合重组工作，依法办理各类手续，确保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实施企业内部资产的再优化、再重组，使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责更明确，资产和人员关系更清晰，推进企业加快发展。

(四) 严肃纪律，强化监督。为严肃组织纪律，确保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顺利推进，自今年9月底起，对市级国有企业人事、资产债务、重大决策和重大财务活动等事项实行暂时冻结。任何企业不得突击提拔干部、招聘人员、发放钱物、转移债权债务，防止发生以权谋私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国资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对在整合重组中离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要及时做好离任审计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21号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温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温政发〔2009〕4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级各有关部门的预算组成。

第三条 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综合实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条 试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国有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要以国家、省和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投入为重点，兼顾一般项目支出。

（三）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四）分级编制、分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分步实施。

（五）统一上交、量入为出。国有资本收益实行统一上交财政，以收入总量确定支出规模，不留赤字，结余转入下年使用。

第五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为实施市本级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制(修)订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核算,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七条 市国资委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负责研究制订本部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提出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负责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监交,汇总编报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根据决算编制要求提出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预算单位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提出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书,根据批准的预算按规定使用预算资金并定期向主管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报送预算执行情况,编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和年度决算草案,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预算编制

第九条 市财政局每年布置一次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工作,同时向预算单位和企业下发预算编报通知。

第十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市政府非税收入的组成部分,包括:

(一)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收入。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 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入。

(六) 上年结转。

第十一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负责收取,各预算单位负责监交,各企业按照《温州市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温财企〔2010〕525号)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市财政局。

法律法规对企业国有资本预算收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

(一) 资本性支出,即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国有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收购其他企业股权(股份)等支出。

(二) 费用性支出,即补偿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分离办社会、消化历史挂账、解决历史包袱、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加强国企监管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三) 研发性支出,即补助国有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研发、节能减排等科技活动的支出。

(四) 其他支出,即用于补充社保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三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行项目管理,按项目性质分为资本性支出项目、费用性支出项目、研发性支出项目和其他支出项目。

市财政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使用时按规定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及企业申报的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省和市的方针政策。
- (二)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
- (三) 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或部门履行职能需要。
- (四) 资本性支出项目和研发性支出项目要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论证。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必须如实填写《温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申报书》,属资本性支出项目和研发性支出项目的还须附可行性报告,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报告具体格式每年随同预算编报通知下发。

第十六条 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正式行文的编制报告。
- (二) 项目申报书。
- (三) 资本性支出项目和研发性支出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 (四) 预算报表。
- (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预算单位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书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正式行文的编制报告:反映所监管(或所属)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情况;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收支规模;预算资金支出重点,对申报项目的排序;预算编制工作情况。
- (二) 本单位及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项目申报书。
- (三) 所监管(或所属)企业资本性支出项目和研发性支出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四) 预算报表。

(五) 与预算编制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编制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 编制报告:预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预算收支规模及主要内容,对市本级预算单位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审核说明。

(二) 预算报表。

第十九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软件系统,由市财政局在现有“金财工程”中按照市本级部门预算的规定办理;预算报表格式每年随同预算编报通知下发。

第二十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批程序实行“二上二下”:

(一) “一上”:企业按照预算编报要求,提出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书报主管预算单位;无主管预算单位的企业直接报市财政局。主管预算单位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等,对其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申报的项目,从申报依据、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汇总后,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上”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

(二) “一下”:市财政局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和资金投入重点,对各预算单位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上”建议草案和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书进行审核后,将初审意见及“一下”预算控制数下达给各预算单位,预算单位据此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无主管预算单位的直接下达给企业。

(三) “二上”:企业按“一下”控制数调整预算建议书报主管预算单位,主管预算单位审核、汇总,将调整后的“二上”预算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无主管预算单位的企业直接报市财政局。

(四)“二下”：市财政局对各预算单位调整后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企业调整后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书商市国资委或其他主管预算单位、市发改委后，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规定程序批准后，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由市财政局批复到预算单位，无主管预算单位的直接批复给企业；主管预算单位在市财政局批复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给所监管（或所属）企业，同时抄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温州市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温财企字〔2010〕525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各预算单位所监管（或所属）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按项目进度分月提出用款申请，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核定，无主管预算单位的企业直接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按照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的规定，将预算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

第二十三条 预算一经批复，企业和预算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必须按预算核准的用途使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等情况，必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后市财政局，无主管预算单位的企业直接报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批后调整预算。

第二十四条 企业和预算单位应定期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报表，向市财政局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市财政局定期向市政府和省财政厅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四、预算监督

第二十五条 预算单位和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预算的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联合职能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研发性支出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资金使用、研发结果等项目完成情况分别报市财政局和主管预算单位。

第二十八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具体评价工作按照温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预算单位、企业的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201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

意见

温政办〔2010〕122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2010年,我市应届高校毕业生将达3.65万人左右,就业任务十分繁重。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浙人社发〔2010〕1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201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人才强市发展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9〕44号),通过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重提升就业能力、着力完善就业服务等措施,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场配置、政府推进、社会配合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实现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8911”工作目标:力争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初次就业率达到85%以上,当年年底总体就业率达90%以上,针对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面达到100%,有就业意愿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登记后半年内就业率达到100%。

三、工作内容

(一)实施“岗位拓展计划”,广辟就业门路。

1.鼓励和引导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积极吸

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行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储备。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组织就业主渠道作用,进一步拓宽就业岗位。全市各类非公有制组织通过公开发布岗位信息、洽谈对接等方式,接收2010届温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除享受原有关政策优惠条件外,经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核准,从接收之日起,由当地政府财政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接收单位资助。2010年各类非公有制企业接收10名以上已办理失业登记的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第2年开始,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当地政府视财力情况按30%-50%比例给予社会保险补贴1年。放宽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等城镇失业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以给予200万元以内的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2.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结合温州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积极拓展就业岗位。充分挖掘国有企事业单位岗位潜力,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改善员

工队伍素质,更多地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的国有企业,政府在项目、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或承担政府购买的服务项目时,可以项目招聘、临时聘用、人才派遣等形式聘用高校毕业生。经人事编制部门批准,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临时聘用工作人员,原则上应在未就业毕业生中定向招聘。新建的事业单位,按人事编制部门当年核定的增人计划,应提供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2010年全市各级事业单位计划安排3000个岗位用于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

3.积极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基层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认真贯彻《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担任专职社区工作者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民基〔2009〕178号),实施“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计划”,大力开发社区工作者岗位。已建成的城市社区服务中心,可根据需要配置1-2名高校毕业生;已建或在建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至少应配备1名高校毕业生,力争用4年时间在全市建立262个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2703个以上村级社区服务中心。被招聘为社区专职工作者的高校毕业生年收入应不低于当地上一年的职工平均工资(含规模以上私营企业)水平。积极开发各级社会养老服务指导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岗位,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温政发〔2010〕13号),市、县(市、区)社会养老指导中心和农村社区(村居)“星光老年之家”、乡镇敬老院,要各配置1-2名高校毕业生,为享受政府补贴的老人提供上门服务。继续实行鼓励、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制度,今年新选聘120人。2010年,结合城市交通治理工作,市本级计划核定一批公安协(辅)警岗位,并安排一定比例定向招聘应届毕业生。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

从事农业创业就业。根据农村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岗位需求,招聘一批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及乡镇卫生医疗工作。统筹实施“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计划”等项目,落实各项待遇,对到我国中西部地区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4.突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体制性障碍。市本级、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面向全市高校毕业生;各县(市、区)政府也应制定相关政策,打破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性限制,允许本市范围内的高校毕业生报考。高校毕业生通过各种渠道就业的,应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并按规定参保缴费。

(二)实施“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加强创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创业意识。建立政府、社会、高校、企业“四位一体”的培训机制,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教育和培训工作。具备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经人事劳动部门批准,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在温各高校要对大学生进行创业教育,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有创业意愿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所需经费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2.强化创业服务。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成立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站,按部门职能提供创业指导咨询服务。将高校毕业生创业工作纳入我市沿海产业带开发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总体规划,明确受理部门,简化办理流程,实行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小额担保贷款等一体化服务。建立和完善创

业指导教师队伍，依托政府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的创业服务。

3.加强创业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创业）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资源，建设完善创业实习基地和孵化基地。以大学生农业创业基地为抓手，逐步向其他行业（产业）延伸。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示范基地及优秀创业标兵评选工作，对入选的示范基地和创业标兵由政府给予表彰。

4.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通过政策引导，激发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热情，鼓励、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允许高校毕业生按照法律法规和我市现行政策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从事科技、创意、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企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创业满1年的，可根据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由同级政府给予一次性专项创业补助1万元。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由当地政府给予一定的贴息补助。

5.鼓励高校毕业生开展网上创业或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在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实名注册认证从事电子商务（网店）经营达到一定规模的，经当地人事劳动部门审核认定，当地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创业资助。对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申报就业的，提供免费劳动保障和人事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等的接续。落实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逐步实现稳定就业。

（三）实施“就业服务与援助计划”，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1.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工程。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建立健全培训服务机制，免费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前职业技能水平提升培训。在温高职院校要积极推进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与行业企业实施多种形式的“订单式”人才培养。积极探索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化模式，全面拓展就业培训专业，加强培训针对性。加强政府、高职院校、企业、行业协会之间的合作，全年举办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班100期，受训人数达到1万人次以上，其中参训人员受训后1年内就业率不低于90%。

2.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加强市、县（市、区）两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各级人事部门应加强指导考核管理，认真落实生活补贴，全力提高高校毕业生见习后的留用率。开展见习基地示范单位评选，对经见习后接纳3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基地，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全年市、县（市、区）两级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扩展到120家，向市企事业单位、省属在温单位征集1500个就业见习岗位，积极探索将就业见习计划拓展到事业单位、街道（乡镇）、村（居）委会等基层社会公共服务部门，继续完善见习岗位滚动使用机制，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用。

3.实施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计划。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爱行动”，对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职工、零就业等困难家庭已办理失业登记的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在失业期间，由地方同级财政提供每人每月500元、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实行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专门推荐，举办“寒门学子”专场招聘会，提供“一对一”的就业服务和重点推荐。有就

业愿望和就业能力并服从安排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回原籍的,由当地政府托底安置。对各类企业招用困难家庭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免费参加各类招聘活动、公务员与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考免收其报名和体检费用、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等政策。

4.做好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除享受其他相关政策外,少数民族地区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岗位员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

5.积极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平台。多渠道、多形式举办专场招聘会,广泛搭建各类就业交流平台。实施“百企千岗高校行计划”。全年举办120场招聘会,其中高校毕业生公益性专场招聘会20场。征集发布8-10万个(次)招聘岗位信息。通过专场招聘会、校园招聘、网络招聘会、下岗再就业招聘会、女大学生招聘会等各种平台,为高校毕业生积极提供招聘岗位信息。大力发展适合高校毕业生的互联网就业服务,加大网络人才招聘工作力度。加大人事、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规范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行为,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6.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完善就业服务的内容和方式。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四进活动”,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进市场、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市场信息网络,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更快捷、最经济的服务,积极引导毕业生进入市场择业。积极开展就业政策咨询服务进校园活动,帮助指导毕业生设计职业生涯。强化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条龙”服务。强化女大学生就业服务,促进公平就业。充分发挥温州市大学

生职业生涯教育研究会的作用,积极研究毕业生职业生涯教育的规律,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着力提高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能力。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人才强市”战略顺利实施和社会和谐发展。各地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明确目标,强化责任,加强考核和督查,把解决回原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目标内容。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按月通报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建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资金的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落实相关政策和就业服务所需资金,改善就业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在温各高校要根据就业形势和就业工作任务要求,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支出计划,满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需要,特别是支持家庭困难毕业生求职就业的需要。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各新闻单位要积极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自觉转变就业观念,把自身的发展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和 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0〕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提高水库山塘管护能力和安全水平，实现水库山塘工程“安全、高效、优美”的总体目标，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山塘巡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将加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和长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和长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市水库山塘众多。据统计，全市现有水库293座，1—10万立方米的山塘803座，这些水库、山塘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防洪、供水、灌溉、发电、旅游、生态保护等作用。近年来，全市共投入5.56亿元，累计完成147座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水库病害率从62%下降到12%，水库安全度大幅提高，在多次台风暴雨灾害袭击中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发挥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但由于我市大部分水库山塘建于20世纪50—70年代，受当时财力、技术条件等限制，存在防洪标准较低、施工质量不高、管理设施不配套等现象，加上经过数十年的运行，病险程度较为严重，尤其是山塘点多、面广、量大，安全管理问题十分突出，一旦遭遇极端天气，极易发生严重险情。

我市是台风暴雨和洪涝灾害的多发地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水库山塘长效管理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加快水库山塘除险加固进度；改革创新，理顺关系，建立“安全责任明确、配套设施齐全、保障措施有力、维护管理到位”的长效管理机制，坚决克服重建轻管的思想，始终把水库山塘的除险加固和安全监管摆到重中之重的位置抓紧抓好。

二、进一步加快水库山塘除险加固进度

（一）确保2012年年底全面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各地要加强领导，加快水库除险加固进度，倒排施工工期，确保2010年年底完成中央和省里下达的除险加固任务；确保2012年年底完成已发现的35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最终达到险库发现一座消灭一座、病库发生率控制在2%之内的目标。

（二）确保2013年底基本完成病险“屋顶山塘”的整治任务。各地要开展调查摸底、技术认证、方案制定、责任落实、资金筹措、政策处理等工作，迅速启动重要山塘较大规模整治工作。2011—2015年完成病险山塘整治186座（其中2011—2013年完成病险屋顶山塘整治122座），使山塘病险率从49.4%降到26.3%，基本完成“屋顶山塘”整治任务，山塘安全度明显提高。

（三）确保2014年年底基本完成水库管理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各地要把小型水库管理房、上坝道路、通讯设施、监测设施、水文遥测等配套设施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制定方案，落实责任

和资金。市政府决定在今年汛期后启动开展“百库管理房安心工程”建设,计划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我市水库管理房等配套设施建设任务。

三、全面建立水库山塘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一)进一步明确水库山塘安全管理责任制。

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安全负总责,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水库负行业监督责任,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对水库负管理责任,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对水库安全负直接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的主管部门职责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

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逐级落实水库安全行政责任人、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安全责任人与技术责任人,每年汛前在公共媒体上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同时逐级逐库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山塘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山塘所有者是山塘的管理主体,承担山塘管理职责。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辖区内水库山塘的安全管理,并定期向本级政府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库山塘的安全状况,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山塘的安全运行巡查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基层水利站对山塘巡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二)逐步建立水库山塘常态管理投入机制。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单位关于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82号),合理调整水利支出结构,积极筹集和落实公益性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经费,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省里

文件确定为各提取30%,各地可根据实际确定具体比例,一般不得低于10%)作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并重点保证水库山塘运行管理费的需要。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谁负担”的原则,非营利性水库山塘管理及维护经费应由同级财政足额投入;以防洪或灌溉为主兼顾发电、供水等综合利用的水库山塘,其经营性收入应优先用于水库山塘管理及维修养护,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经营性水库山塘工程,其管理及维护经费由水库山塘管理单位自行筹集;农村集体组织或其他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库山塘,可通过财政补助、推行承包租赁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管理及维护经费的落实。

各级水利、财政部门要积极协助大中型水库、重要小型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按照有关定额标准做好测算和基础工作,积极向省有关部门申请水库维修养护经费的补助;非经营性小型水库、重要山塘要积极向省有关部门申请巡查管理经费的补助。

(三)落实水库山塘管理巡查人员及经费。

各地要按照省水利厅、省编委办、省财政厅印发的《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行)》,足额配备水库山塘管理、巡查人员。其中:小一型水库至少2人,重要小一型水库要专门建立管理机构;小二型水库至少1人;山塘1人。管理、巡查人员要实行持证上岗制、聘任制和年度考核制度。

非经营性水库山塘管理(巡查)人员经费由县、乡二级财政统筹解决为主,并积极申请省里予以补助。鉴于水库山塘安全管理的特殊重要性,市里将在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中予以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水利、财政部门研究制定。经营性水库山塘(含水电站蓄水工程)管理(巡查)人员薪酬不低于同类水库山塘管理(巡查)人员标准,并由

经营者(业主)承担。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水库山塘管理(巡查)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推行持证上岗制度。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管理(巡查)人员的聘任和考核,提高管理(巡查)人员待遇,逐步调整管理(巡查)人员年龄结构,提高管理(巡查)人员素质。

(四) 积极创新水库山塘管理模式。

逐步推行集约化管理。各地要优化配置管理资源,积极探索“以大带小、集中管理”的模式,鼓励推行大中型水库和有条件的小一型水库管理单位对周边的其他小型水库山塘实行集中管理;鼓励推行一个行政区域或同一流域的水库山塘,通过整合人员、经费和技术等管理资源,由一个水库管理单位实行集中管理。

逐步推行物业化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努力创造条件,培育水库山塘维修养护管理的市场主体,规范维修养护管理市场秩序,实行水库山塘物业管理市场准入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深化水管体制改革,积极推行管养分开,组建物业管理公司,按照集约化管理的要求专职承担水库山塘管理任务,并实行合同管理,逐步实现水库山塘维修养护管理的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

积极推行多种形式的管理方式。按照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益的要求,明晰所有权,搞活经营权,因地制宜,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权合作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和运行机制,积极推行适合农村实际的山塘管理新机制。

(五) 切实加强水库规范化(达标)管理。

全面推行中型水库规范化管理。去年底,我市出台了《温州市中型水库规范化考核办法》及其标准,通过泽雅水库试点成功后,已在全市全面推广。各地要加大创建工作力度,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限权划界和巡查管理、检查观测和维修养护、预案(控运计划)制定和防洪调度、管理单位面貌

整治和信息化管理手段等方面,进一步落实规范化管理创建工作,通过创建活动提升水库管理单位的管理实力和管理水平,为下步推行集约化管理奠定基础。

积极开展小型水库达标管理。我市已出台《温州市小型水库达标管理创建工作实施办法》、《温州市小型水库达标管理考核办法》及其标准,通过实施“十个有”(即有责任体系、有专管人员、有管理经费、有管理设施、有划界限权、有检查观测、有技术认定、有养护维修、有控运计划、有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促进小型水库的有序管理。目前,小型水库达标管理试点工作正在进行。瓯海、瑞安和苍南3个试点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方案,狠抓落实,加快达标管理创建试点工作;其他县(市、区)要克服等待观望的思想,按照“十个有”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选择条件较好的小型水库,因地制宜,开拓创新,大胆开展试点工作,共同探索小型水库达标管理和长效管理的新机制、新经验和新模式。

逐步开展山塘主要管理工作的达标建设。在完成山塘整治任务和总结小型水库达标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农村实际和山塘特点,研究制定山塘主要管理工作的指标和措施,结合推行集约化、物业化、多样化等管理模式,逐步开展山塘主要管理工作的达标建设。积极探索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远程监管,缓解山塘点多、面广、量大等管理压力,确保山塘日常安全运行和防汛防台工作的安全。

附件:

1. 全市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计划表
2. 2011-2015年温州市1-10万方山塘整治计划表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125号

为加速我市农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6号),现就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林业、渔业)园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农业转型升级,从经济发展水平、资源区位条件、产业现实基础出发,立足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在产业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通过统筹规划、整合优化、改造提升,集中力量建设一批规划布局合理、生产要素集聚、设施装备先进、主体责任明确、经营机制完善、辐射效应明显的现代农业园区,使之成为全市农业主导产业集聚的示范区、先进科技应用的核心区、生态循环农业的样板区、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区,推动我市现代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建设目标

按照“建设现代高效生态农业,打造温州农业精品”的总体目标,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13253”工程,即从2010年开始,争取用5年左右时间,全市建成10个主导产业布局合理、要素高度集聚、多功能有机融合、循环清洁生产、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现代农业综合区,每个综合区核心面积2万亩以上、辐射5万亩;建成30个突出某一主导产业、布局集中连片、生产设施先进、产品

优质安全的农业主导产业示范区,每个示范区核心面积3000亩(渔业类1000亩)以上、辐射1万亩;建成200个产品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品牌效应突出、经济效益领先的特色农业精品园,每个精品园核心面积500亩(渔业类100亩)以上(列入省级项目的1000亩以上、渔业200亩以上)、辐射1000亩(列入省级项目的3000亩)。建成50个发展前景较好、投资主体明确、具有一定规模、设施比较完善的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区,辐射带动全市休闲观光农业的发展。建成30个景观资源丰富、旅游设施安全、生态环境良好的森林旅游区。通过创建,园区内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单位面积产出比周边同类产区高20%以上,示范带动效应明显,农民普遍增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调发展。

三、建设要求

(一)设施装备良好: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道路畅通、排灌方便、用电便捷。设施大棚、节水灌溉、调水增氧和先进农业机械应用广泛,农田有效灌溉率、旱涝保收率基本达到100%。主要生产环节的机械化、自动化设施率80%以上。

(二)技术模式先进:园区内农作制度合理,农业生态环境优良,种植模式先进,单位土地产出率高。现代农业科技广泛运用,实行良田(地、塘)、良种、良机、良制、良法“五良”配

套, 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普及率高, 良种覆盖率达到100%, 农业科技贡献率70%以上。

(三) 产品质量安全: 园区内农业标准化技术普及率高,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手段完善, 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质量可追溯制度全面推行, 农产品优质安全。农产品通过“三品”认证率达到80%以上, 至少有1个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称号的主导品牌。

(四) 经营机制创新: 园区内经营主体明确, 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种养大户为主导, 规模化经营水平高, 土地流转率达到40% (山区20%) 以上。投入运行机制健全, 经营方式创新, 产业要素集聚, 注重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 生产、加工、营销、休闲观光等协调发展, 实现农业多功能有机融合。

(五) 管理服务配套: 园区内建设管理责任落实, 所在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 责任农技推广制度落实, 实行首席农技专家对口联系, 农技指导员、责任农技员任务明确、职责到位。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 农资经营、农机作业、病虫害防治、动物诊疗、产品营销等实行专业化服务。生产经营主体农民信箱全面普及应用。

四、工作重点

(一) 科学编制功能区规划。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作为编制实施“十二五”农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 分类明确现代农业综合区、主导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精品园、休闲观光农业园区和森林旅游区的创建目标任务、区域布局、项目安排和建设重点, 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的衔接, 确保园区用地较长时间内不被建设征占用。重点编制好现代农业综合区建设规划, 力求做到建设任务明确、建设主体明确、具体产业明确、具体地块明确。规划应按省定统一版本建立电子地图、数据库, 于2010年10月底前上报市农业主管

部门。精心制定主导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精品园、休闲观光农业园区和森林旅游区的建设实施方案, 明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和时间进度, 确保有力有序推进。

(二) 突出园区建设重点。现代农业综合区要立足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产业, 集聚生产要素, 体现生态循环发展理念, 注重一二三产业联动, 实现多产业、多功能融合发展。主导产业示范区要突出带动力和先进性, 体现规模经营和要素集聚, 扩大示范辐射效应。特色农业精品园要体现产品特色和品牌效应, 注重发展精品农业, 增强竞争优势。休闲观光农业园区要体现生产功能、生态功能和文化功能, 建设一批生态休闲农业景观, 策划系列休闲观光和游乐活动。森林旅游区要依托国家森林旅游示范区建设, 符合林业发展规律和旅游发展规律, 形成规模大、档次高、特色鲜明、设施齐全的森林旅游体系。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大力推广生态化、机械化、设施化、标准化等技术以及粮经轮作、农牧结合、农渔结合等农作模式, 创新农作制度, 集约节约利用资源, 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

(三) 加快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全面建立县区土地流转指导中心、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和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 充分发挥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的作用, 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 创新和完善土地流转机制, 促进土地向园区内项目业主规范有序流转。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对列入现代农业综合区建设的行政村, 引导园区内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先股后转的土地流转形式, 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对外发包, 确保农民权益, 提高园区规模经营水平。

(四)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道路、

排灌、电网、库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应用钢架大棚、喷滴灌、温湿调控设备等现代设施,提高生产、加工、保鲜、贮运等环节机械化水平。加强土壤地力培肥和生态环境建设,健全土壤地力、生态环境及产品质量等检验检测管理服务设施。园区内土地无障碍因子、生态环境无污染,农田有效灌溉率、旱涝保收率分别达到100%,主要生产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畜禽养殖设施化率90%以上。同时,注重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加快森林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视实际情况科学配套发展休闲观光农业,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

(五)建立健全投入机制。园区建设应明确项目业主和建设主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思路,建立政府投入为导向、业主投入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建设投入机制。坚持“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作用,积极投资园区建设;引导外资、工商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建设。通过盘活资产、产权质押等途径,充分利用信贷资金建设现代农业园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园区建设作为加速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园区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市政府已建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园区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各县(市、区)都要建立相应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完备的领导体系和责任体系。

(二)强化部门合力。园区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创建工作合力。各级发改部门要将

园区创建列入“十二五”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整合资金,重点扶持园区创建;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园区创建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灌溉设施的配套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要优先扶持园区内中低产田改造;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园区建设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农业用地政策;科技部门要积极支持园区建设的科技开发;金融保险部门要积极加大对园区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加大对园区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农业投入增长机制,对原有各类支农资金进行梳理和整合,确保各级支农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重点用于园区建设。市级财政从2010年起每年将从支农资金中整合一定资金用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省(市)级认定的现代农业综合区、主导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精品园、休闲观光农业园区和森林旅游区给予适当的扶持。县(市、区)财政应给予相应的配套。对参与投资建设园区的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农业产业化主体要根据财政支农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政策,优先、足额给予扶持。充分发挥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中的支柱作用,建立农业项目优先贷款和最低利率贷款机制。强化财政贴息和农业担保,积极探索发展小额信贷、农户联保贷款、住房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为园区建设提供充分的金融保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人行市农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实施 温州市“便农支付工程”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人行、市农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实施温州市“便农支付工程”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实施温州市“便农支付工程”的意见

市人行 市农办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改变农村支付习惯，实现“便农支付工程”总体目标，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的若干意见》（温委〔2010〕1号），现就进一步深化实施温州市“便农支付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实施“便农支付工程”、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项让农民得实惠、享便利的重要民生工程。各地、各部门、各银行机构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坚持市场主导与行政推动相结合、改进服务与防范风险相结合、拓展业务与履行社会责任相结合的原则，着力构建以县（市、区）地方政府为主导、人民银行为协调、银行机构和银联公司为基础的全方位农村支付结算环境建设工作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便农支付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金融

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面推进“便农支付工程”。将“便农支付工程”纳入农村金融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努力建设“支付网络到点，ATM机到乡，POS机到村，电子银行到户，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到人，人人都有条件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现代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二、围绕目标，落实任务

各地、各部门、各银行机构要紧紧围绕“2011年年底前在全市实现支付清算系统全覆盖，非现金支付工具广应用，支付服务质量新提高，农村支付习惯大转变”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便农支付工程”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明确工作重点。温州市“便农支付工程”的核心内容是通过创建“刷卡无障碍示范街（区）”和“农村支付结算指导员”试点，推进农村支付环境的改善，具体内容是：在经济发达的城镇或专业市场推广“刷卡无障碍示范街（区）”，推广更多的支付工具和手段，营造浓厚的非现金支

付氛围,提高非现金支付比例;选择一般或欠发达的乡镇开展农村支付结算指导员试点,以乡镇为基础向周边农村延伸,通过农村支付结算指导员的组织与协调,在乡村发展农村支付辅导员,加强支付结算知识宣传与培训,提高农民对非支付结算方式的认识,养成良好的支付习惯。各地、各部门、各银行机构要明确工作重心,以街道(社区)创建和农村支付指导员队伍建设为抓手,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实现温州“便农支付工程”各项工作目标。

(二)加大对涉农金融业务的激励力度。各县(市、区)要最大程度发挥财政杠杆撬动金融资源的作用,对在农村地区投入建设金融服务网络、发放惠农贷款的银行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使其能够将所得收益专项用于进一步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工作中去。

(三)积极推广政府公务用卡。各县(市、区)政府部门要带头使用非现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公务活动中全面推行非现金支付方式,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公务支出通过银行卡支付。各县(市、区)要按《温州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力争于2011年在本地推行预算单位使用公务卡结算。

(四)切实落实惠农政策。各银行、银联要根据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关于采取综合措施促进银行卡在县乡地区使用的通知》精神,切实落实惠农政策,对“三农”商户和非“三农”商户分别执行三折或五折优惠政策,鼓励农村地区银行卡特约商户积极受理银行卡。各银行机构要为农民提供集储蓄、贷款理财、汇兑等多种服务为一体,并给予农户一定的金融服务收费优惠的综合性银行卡产品,真正调动起农民使用现代支付工具的积极性。

(五)加大支付工具创新。各银行机构要加强离行式自助银行建设,增加自动存取款机、自动查询机、存折打印机等自助设备的配置,实现支付

结算服务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延伸。要注重新支付工具在农村地区的应用,尽早完成所有POS机终端受理PBOC2.0标准IC卡的技术改造,加大在农村地区发行和布放PBOC2.0标准的IC卡与非接触式银行IC芯片卡受理机,让广大农民早日享受到最新的支付工具,切实改善农村地区银行卡受理市场环境。

三、协调配合,共同推进

(一)财政、农业、水利、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发挥财政政策的主导作用,将公共转移支付、涉农补贴资金、社会保障资金全部通过小额支付系统或银行行内系统办理,争取在2011年年底前全部实现直接发放到户。

(二)税务部门要积极研究并实施有利于“便农支付工程”、有利于银行卡等非现金结算的地方税收政策。对于银行卡结算量与营业状态基本相符的诚实商户给予税收优惠;对于不愿受理银行卡、以现金收付为主的商户,要加强税务监管,防止故意逃税。

(三)供销、贸易、旅游等部门要积极引导农资商户、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村连锁商店、农村旅游景区以及与这些行业相关的上下游行业单位受理银行卡,将是否可受理银行卡作为行业准入、评先评优、授予荣誉称号的条件之一,扩大农村银行卡受理市场行业领域,提高农村支付水平。

(四)公安、工商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打击银行卡犯罪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开展打击银行卡诈骗等金融犯罪行为,保护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辖内农村地区支付环境。

(五)水务、电力、燃气等公用事业部门,要大力推动公用事业缴费的可代扣代缴系统建设,鼓励用户通过银行账户代扣代缴各种费用,减轻欠发达地区农户的支付成本,提高其银行卡使用率,优化农村地区支付环境。

(六)广电、报社等宣传单位要增加对农村地区支付业务知识的宣传,加大对银行机构、农村支付指导员、农村支付辅导员所做工作的新闻报

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提高“便农支付工程”宣传工作的群众性、针对性、有效性,逐步培养农村居民的非现金支付习惯,营造良好氛围。

(七)各级人民银行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银行机构、银联等单位的沟通,与相关单位在乡镇支付系统延伸、银行卡受理环境建设、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业务推广,以及农村支付结算知识普及宣传等方面达成共识,共同推动“便农支付工程”建设。要编制好《“便农支付工程”简报》,做好工作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时开展工作交流。

四、加强部署,强化考核

“便农支付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必须循序渐进,常抓不懈。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便农支付工程”建设与金融生态、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制定年度“便农支付工程”实施计划,定期召开“便农支付工程”部署会、推进会,努力推动县(市、区)内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持续改善。要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将“便农支付工程”实施情况的有关指标纳入地方政府对银行机构、对乡镇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市政府从2011年起将此项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温州市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市建设,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

项资金)是由市财政安排专项用于生态市建设奖励、补助、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和市生态办日常办公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遵循公开透明、规范合理、突出重点的原则,确保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按照补助标准核定的专项资金总量超过当年资金总量的,按统一的比例折减补助额。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总投资为权威机构审核后的工程决算数、发改部门批复的投资概算数或经当地生态办审核纳入年度生态创建计划的投资概算数。

第六条 各项生态市建设奖励资金是以奖代补资金,应专项用于工作推进和项目建设,不得用于个人奖励。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 工作奖励。

1. 对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县(市、区)、省级生态县(市、区)、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省级生态乡镇(街道)、市级生态乡镇(街道)、国家级生态村、省级生态村给予奖励。

2.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生态市建设工作年度(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3. 对被命名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示范区)、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示范区)给予奖励。

(二) 项目补助。

1. 生态县(市、区)、生态乡镇(街道)、生态村建设规划和各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

2. 重要生态功能区(含重要水系源头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主要包括规划编制、保护、恢复和重建工程项目,生物多样性抢救性保护措施等。

3. 农业农村污染综合防治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集中式农居点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等)、农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工程、有机食品基地建设等。

4. 生态乡镇、街道(持续)创建工程。

5.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程。

6. 生态环境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

括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科学研究、重要生态立法和政策研究、生态保护实用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7. 市级以上(含市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环境污染整治后的生态恢复示范项目。

(三) 生态市建设宣传教育。主要包括绿色系列创建、生态建设宣传广告、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等。

(四) 市生态办能力建设和日常办公费用。

第三章 资金补助条件

第八条 安排工作奖励类的专项资金,必须具有国家、省和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正式命名文件;安排补助类项目资金,项目应符合生态市建设规划、生态县(市、区)建设规划,已经发改部门立项或已纳入当地生态办年度生态创建计划,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第九条 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安排以下申报项目

(一) 当年申报国家级、省级生态县的县(市、区)申报的项目。

(二) 当年申报省级生态乡镇(街道)的乡镇(街道)申报的项目。

(三) 获得国家级生态村命名的村申报的项目。

(四) 珊溪(赵山渡)水库、泽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项目。

第十条 优先安排的项目可以合并申报,但其子项目最多不超过3个,且每个子项目均有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除优先安排的项目外,不受理合并申报的项目。除续建项目外,其他已经享受补助资金的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 生态保护和建设相关规划编制项目的申报条件是:

1. 属市本级的应已启动。
2. 属县(市、区)的应已纳入试点计划并已编制完成。
3. 属县(市、区)以下的应已纳入第一批编制计划并已编制完成。

(二) 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项目的申报条件是已启动建设。

(三) 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创建项目的申报条件是已通过市级验收。

(四)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指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以外的乡镇村单独建设的污水处理工程,其申报条件是:

1. 主体工程已完成50%以上工程量。
2. 污水处理工程配套的收集系统已初步建成。
3. 市级试点示范工程应已纳入计划。

(五)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是指城镇垃圾处理场收集系统以外的乡镇村单独建设的垃圾处理工程,其申报条件是:

1. 工程已建成投入试运行。
2. 垃圾处理工程配套的收集系统已初步建成。
3. 基本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

(六) 市级以上(含市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环境污染整治后的生态恢复示范项目的申报条件是,工程已启动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七) 生态创建工程的申报条件是:生态乡镇(街道)创建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已经县(市、区)正式申报市级以上生态乡镇(街道)。属于生态乡镇(街道)持续创建工作的,要已经通过复查的现场核查。

第四章 资金补助标准

第十二条 工作奖励标准。

- (一) 对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县(市、区)

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 对被命名为省级生态县(市、区)的,给予40万元奖励。

(三) 对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四) 对被命名为省级生态乡镇(街道)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五) 对被命名为市级生态乡镇(街道)的,给予3万元奖励。

(六) 对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村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七) 对被命名为省级生态村的,给予3万元奖励。

(八) 对被命名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示范区)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九) 对被命名为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示范区)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十)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生态市建设工作年度(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励额度由市生态办(设在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年度(任期)考核结果提出初步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类项目补助标准

(一) 市本级规划编制给予全额补助。

(二) 县(市、区)级规划编制补助额为实际需要的50%。

(三) 县(市、区)以下规划编制补助额为实际需要的30%。

(四) 生态街道建设规划补助额为每个街道3万元。

第十四条 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项目补助标准。

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项目主要包括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项目,珊溪(赵山渡)水库、泽雅水库与其他跨县(市、区)供水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和管理项目,以及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创建项目。

(一)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项目为实际需要的30%，每个自然保护区每年合计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

(二)珊溪(赵山渡)水库、泽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和管理项目按实际需要的4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合并申报的项目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珊溪(赵山渡)水库、泽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按实际需要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其他跨县(市、区)供水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和管理项目按实际需要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通过市级验收的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每个补助3万元。

第十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补助标准。

(一)单一采用沼气净化处理工艺的工程原则上不补助，单一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不补助。

(二)处理能力在50吨/日以上(含50吨/日)的工程，按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助，单个工程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合并申报的工程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处理能力在50吨/日以下的工程，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万元。对于偏远山区单一采用沼气净化处理工艺的工程，确需补助的，按上述标准的1/3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按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七条 畜禽生态化养殖工程项目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八条 有机食品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国家级有机食品基地，每个给予补助10万元；建成省级有机食品基地，每个给予补助5万元。

第十九条 市级以上(含市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环境污染整治后的生态恢复示范项目按实

际投资和实际劳务支出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条 生态创建工程补助标准。

(一)生态乡镇创建工程按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生态乡镇持续创建工程补助按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生态街道创建工程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生态街道持续创建工程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生态街道创建中下列工程项目被列为市级示范工程项目的，可单项补助，按实际投资的50%给予补助。

1. 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2. 中水收集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3. 各类生态型垃圾堆示范工程项目。
4. 居民楼道照明太阳能风能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六)生态街道创建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宾馆(饭店)、绿色餐饮业、绿色娱乐业、绿色家庭、绿色农贸市场、绿色商场(超市)、绿色商业街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取得突出成效，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该街道被列为市级示范点的，每项给予工作经费补助5万元。

(七)对于生态街道创建中不属于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需要单独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八)列入市级试点示范工程(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生态创建工程、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等)，按实际投资的50%给予补助。

(九)生态环境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科学研究、重要生态立法和政策研究、生态保护实用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原则上全额给予补助。

第五章 资金补助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工作奖励由市生态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和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正式命名文件和奖励标准核定，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由市生态办会同市财政局按年度（任期）考核结果提出初步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办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和日常办公费用的，由市生态办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一）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使用条件的项目，由当地县（市、区）生态办或环保局、财政局初审后提出推荐上报意见，向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申报。

（二）申请补助的项目须填写《温州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同时附报以下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方案等项目工程材料。
2. 法定需要的批文或生态办下达的计划。
3. 项目投资预（决）算。
4. 当地生态办关于工程规模 and 实际投资的认定证明。
5. 实施后或预期实施后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
6. 规划编制项目申报需附规划文本、论证意见、批准文件、委托编制合同等。
7.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已经安排使用过市级生态专项资金的续建项目需继续申报的，应当提供上一期项目实施的绩效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应于每年9月底前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二十四条 项目补助资金的审核程序。

（一）由市生态办组织审查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年生态市建设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必要的现场抽查，对符合要求的项目

提出项目审查意见及资金安排建议。

（二）市财政局、市生态办依据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及资金安排建议，共同研究确定补助项目和金额，经媒体公示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

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考评。项目单位应严格遵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和无偿使用，严禁截留、挪用或转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应加强补助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确保申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如发现申报项目不实，或在处理能力、实际投资等申报内容上弄虚作假的，将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县（市、区）一年的申报资格。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和考评结果应及时报送市生态办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审计、生态办、环保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如有其他符合《温州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补助范围的项目，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以及国家、省新增工作任务需要增加的补助项目，由市生态办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补充规定，上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下发《客运市场“黄牛”强行拉客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温公通〔2010〕357号

各县(市、区)公安局、交通局:

现将《客运市场“黄牛”强行拉客行为专项整治方案》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交通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客运市场“黄牛”强行拉客行为专项整治方案

为严厉查处客运市场中抢客、拉客等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客运市场行为,有效遏制“黄牛”强行拉客、抢客、卖客以及威胁、殴打乘客现象,维护治安秩序和道路客运市场秩序,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客运市场“黄牛”抢客、拉客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以打击“黄牛”非法从事抢客、拉客、卖客的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为主线,以提升城市文明形象为重点,加强管理,维护道路客运经营者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二、工作重点

1、严厉打击抢客、拉客、卖客行为,重点打击抢客拉客卖客的组织和骨干分子,特别是要打击欺行霸市、扰乱市场强迫交易、带有黑社

会性质的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场经营秩序的团伙。

2、依法查处客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客运车辆在高速公路违法上下客行为和过境客车不按批准客运站点停靠的违法行为。

3、强化对重点区域的整治和管控,重点是高速路段及路口、车站、机场、码头、务工人员集散地、城乡结合部等。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活动时间为2010年9月10日至12月30日,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宣传发动阶段(9月10日至9月30日):研究制定联合专项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活动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工作,做好专项整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第二阶段为组织实施阶段(10月1日至12月20日):各部门根据统一部署,按照本次专项整治确定的内容和目标,密切配合,集中开展专项

整治活动。

第三阶段为总结巩固阶段（12月21日至12月30日）：对联合专项整治活动进行总结，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巩固整治成果。着力研究建立和完善长效联动管理机制，提升管理的技术含量，巩固治理成效，防止反弹。

四、职责分工

公安部门：治安支队负责对各地案件查办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交通治安分局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情况掌握，开展对相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打击；高速交警负责高速路段违法停车行为查处，配合运管部门做好高速路口客运车辆违法行为的查处；各地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查处。

交通部门：运管部门负责客运市场超越许可事项经营、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等行为的打击，做好对违反道路运输法规的车辆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处罚以及滞留旅客“退票”和分流工作；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高速路段封闭设施的管理，及时发现并修复、加固被破坏的防护设施。

五、工作要求

1、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打击“黄牛”抢客拉客行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开展这次专项治理活动作为推进“平安温州”的重点工作，通过落实联合执法、集中治理等措施，全面推进治理活动，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为加强组织领导，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联合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公安局副局长李江晖担任组长，市交通局副局长仇德俊担任副组长，市公安局、交通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具体负责

专项整治行动的情况掌握和汇总协调工作。

2、广泛宣传，凝聚合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站等宣传工具，大力宣传打击“黄牛”抢客拉客行为的内容和政策，及时报道打击过程中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使更多的群众明白黄牛拉客、抢客的危害性，压缩市场空间。对部分为黄牛提供运输工具的经营业主，要会同当地相关部门主动上门宣传教育，纠正其违法行为，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

3、加大力度，严格执法。要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严格相关执法活动。交通运管和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或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公安机关要围绕“打团伙、端窝点”，依法加大对抢客、拉客、卖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特别是要打击欺行霸市、扰乱市场强迫交易、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场经营秩序的团伙。

4、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各部门要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管理”的原则，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互通，形成管理合力，形成部门联运、协调治理的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执法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本次联合专项整治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公安、交通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协调和解决专项整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各地工作中查处的案件情况随时上报。

附件：

客运市场“黄牛”强行拉客行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客运市场“黄牛”强行拉客行为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

李江晖 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

仇德俊 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

成 员:

张 俊 温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陈 策 温州高速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朱可强 交通治安分局副局长

徐日金 温州市运管处党委委员

黄跃华 温州市公路路政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朱可强同志兼任,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叶明全、市运管处稽查科副科长黄晓慧、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周东为办公室副主任。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10月6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六城联创”活动领导小组等机构(温委发〔2010〕110号)。

一、市“六城联创”活动领导小组。组长:陈德荣,第一副组长:赵一德,常务副组长:朱贤良,副组长:黄德康、曹国旗、徐宇宁、彭佳学、叶寒冰、王昌荣、葛益平、章方璋、仇杨均、陈浩,成员:彭立华(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江海滨(市委副秘书长、农办主任)、何猷敏(市委副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詹永枢(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沈敏(市政府副秘书长、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主任)、林联初(市政府副秘书长、流动人口管理办主任)、周爱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林建军(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方立明(市文明办主任)、方勇军(市发改委党委书记)、余中平(市经贸委主任)、林卫平(市教育局局长)、王北铰(市科技局局长)、沈强(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周文珍(市民政局局长)、徐昌桂(市司法局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局长)、谢作雄(市规划局局长)、戚永根(市建设局副局长)、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局长)、朱铁山(市交通局局长)、林孝悌(市水利局局长)、周辉(市农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吴东(市文广新局局长)、朱锦平(市卫生局局长)、朱云华(市人口计生委主任)、蔡永进

(市国资委主任)、徐蓬勃(市安全监管局局长)、郑建海(市环保局局长)、苏爱萍(市房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世斌(市城管执法局局长)、亓宾(市体育局局长)、蔡晓真(市统计局局长)、徐顺东(市林业局局长)、张纯洁(市旅游局局长)、白楠生(市经合办主任)、王建中(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彩莲(团市委书记)、鲁爱民(市妇联主席)、陈后生(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党工委副书记、常务副总指挥)、肖健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金叶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主任)、杜宇(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副社长、总编辑)、杨速辉(市广电总台台长)、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曾云传(市工商局局长)、吴一新(市质监局局长)、王立彤(鹿城区区长)、陈玲玲(龙湾区区长)、厉秀珍(瓯海区区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曹国旗兼办公室主任,方立明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沈敏、沈强、谢作雄、郑锦春、朱铁山、吴东、朱锦平、郑建海、李世斌、徐顺东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

二、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组长:陈德荣,第一副组长:赵一德,常务副组长:朱贤良,副组长:黄德康、曹国旗、彭佳学、叶寒冰、王昌荣、葛益平、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成员:彭立华(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冯鸣(市政府副秘书长)、谢树华(市政府副秘书长)、沈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主任)、周爱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林建军(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方立明(市文明办主任)、方勇军(市发改委党委书记)、沈强(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谢作雄(市规划局局长)、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局长)、朱铁山(市交通局局长)、林孝悌(市水利局局长)、周辉(市农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朱锦平(市卫生局局长)、蔡永进(市国资委主任)、郑建海(市环保局局长)、李世斌(市城管执法局局长)、蔡晓真(市统计局局长)、白楠生(市经合办主任)、肖健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金叶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主任)、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曾云传(市工商局局长)、王立彤(鹿城区区长)、陈玲玲(龙湾区区长)、厉秀珍(瓯海区区长)。领导小组下设六个专项指导组: 1、政务环境指导组。组长: 王昌荣, 副组长: 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市信访局、市审管办、市法制办、市信息办。2、法制环境指导组。组长: 叶寒冰, 副组长: 林建军(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员单位: 市法院、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劳动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3、市场环境指导组。组长: 孟建新、徐育斐, 副组长: 江少勇(市政府副秘书长)、徐森(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 市府办、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市审管办、市信息办、市工商局、市质监

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4、人文环境指导组。组长: 仇杨均、副组长: 谢树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察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信息办、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市广电总台、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5、生活、生态环境指导组。组长: 章方璋, 副组长: 冯鸣(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6、创建活动指导督查组。组长: 曹国旗, 副组长: 方立明(市文明办主任), 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察局)、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经合办、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市广电总台、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

三、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领导小组。组长: 陈德荣, 副组长: 曹国旗、章方璋、仇杨均, 成员: 彭立华(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谢树华(市政府副秘书长)、沈敏(市政府副秘书长、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主任)、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张文华(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方立明(市文明办主任)、夏爱华(市

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魏元喜(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主任)、方勇军(市发改委党委书记)、余中平(市经贸委主任)、林卫平(市教育局局长)、王宁(市民宗局局长)、周文珍(市民政局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陈进达(市人事局局长)、谢作雄(市规划局局长)、戚永根(市建设局副局长)、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局长)、朱铁山(市交通局局长)、林孝悌(市水利局局长)、吴东(市文广新局局长)、郑建海(市环保局局长)、苏爱萍(市房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世斌(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张纯洁(市旅游局局长)、金叶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主任)、王延申(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副指挥)、留红光(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指挥)、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王立彤(鹿城区区长)、陈玲玲(龙湾区区长)、厉秀珍(瓯海区区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仇杨均兼办公室主任,吴东、谢作雄兼办公室副主任。

四、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组长:赵一德,副组长:黄德康,成员:江海滨(市委副秘书长、农办主任)、王蛟虎(市政府副秘书长)、王靖高(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陈应许(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方勇军(市发改委党委书记)、余中平(市经贸委主任)、林卫平(市教育局局长)、王北皎(市科技局局长)、李江晖(市公安局副局长)、周文珍(市民政局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谢作雄(市规划局局长)、戚永根(市建设局副局长)、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局长)、朱铁山(市交通局局长)、林孝悌(市水利局局长)、周辉(市农业局党组副书记、副

局长)、吴东(市文广新局局长)、郑建海(市环保局局长)、徐顺东(市林业局局长)、王建中(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彩莲(团市委书记)、鲁爱民(市妇联主席)、金叶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主任)、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王国军(市武警支队支队长)、王立彤(鹿城区区长)、陈玲玲(龙湾区区长)、厉秀珍(瓯海区区长)、姜增尧(乐清市市长)、陈建明(瑞安市市长)、张加波(永嘉县县长)、姜长才(洞头县县长)、汪驰(文成县县长)、王中毅(平阳县县长)、张洪国(泰顺县县长)、董庆华(苍南县代县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徐顺东兼办公室主任,张新波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组长:赵一德,副组长:章方璋、仇杨均,成员:冯鸣(市政府副秘书长)、谢树华(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应许(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沈敏(市政府副秘书长、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主任)、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方立明(市文明办主任)、方勇军(市发改委党委书记)、余中平(市经贸委主任)、林卫平(市教育局局长)、王北皎(市科技局局长)、沈强(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局长)、谢作雄(市规划局局长)、戚永根(市建设局副局长)、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局长)、朱铁山(市交通局局长)、林孝悌(市水利局局长)、周辉(市农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吴东(市文广新局局长)、朱锦平(市卫生局局长)、郑建海(市环保局局长)、苏爱萍(市房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世斌(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徐顺东(市林业局局长)、张纯洁(市旅游局局长)、

周赞(市粮食局局长)、王建中(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彩莲(团市委书记)、鲁爱民(市妇联主席)、肖健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金叶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主任)、王延申(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副指挥)、留红光(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指挥)、夏星华(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舒巧鸿(温州军分区后勤部部长)、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曾云传(市工商局局长)、吴一新(市质监局局长)、王少勇(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王立彤(鹿城区区长)、陈玲玲(龙湾区区长)、厉秀珍(瓯海区区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仇杨均兼办公室主任,谢树华、朱锦平兼办公室副主任。

六、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组长:赵一德,副组长:章方璋,成员:黄纯诚(市政府秘书长、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党工委书记、总指挥)、冯鸣(市政府副秘书长)、沈敏(市政府副秘书长、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主任)、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方立明(市文明办主任)、方勇军(市发改委党委书记)、余中平(市经贸委主任)、林卫平(市教育局局长)、王北铰(市科技局局长)、沈强(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陈进达(市人事局局长)、谢作雄(市规划局局长)、戚永根(市建设局副局长)、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局长)、林孝悌(市水利局局长)、吴东(市文广新局局长)、朱锦平(市卫生局局长)、朱云华(市人口计生委主任)、郑建海(市环保局局长)、李世斌(市城管执法局局长)、蔡晓真(市统计局局长)、徐顺东(市林业局局长)、黄涛(市海洋

与渔业局局长)、张纯洁(市旅游局局长)、肖健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潘玉花(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局长)、王立彤(鹿城区区长)、陈玲玲(龙湾区区长)、厉秀珍(瓯海区区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郑建海兼办公室主任。

七、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领导小组。组长:赵一德,副组长:章方璋,成员:冯鸣(市政府副秘书长)、王靖高(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沈敏(市政府副秘书长、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主任)、方立明(市文明办主任)、方勇军(市发改委党委书记)、王北铰(市科技局局长)、沈强(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陈进达(市人事局局长)、谢作雄(市规划局局长)、戚永根(市建设局副局长)、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局长)、朱铁山(市交通局局长)、吴东(市文广新局局长)、郑建海(市环保局局长)、苏爱萍(市房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世斌(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徐顺东(市林业局局长)、张纯洁(市旅游局局长)、肖健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金叶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主任)、王延申(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副指挥)、留红光(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指挥)、夏星华(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曾云传(市工商局局长)、王立彤(鹿城区区长)、陈玲玲(龙湾区区长)、厉秀珍(瓯海区区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政园林局),郑锦春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10月14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职业教育基地建设指挥部(温政办机〔2010〕68号)。指挥:徐立泉(市教育局),

成员：张新民（市中职基地办公室）、江勇（市第三职业中专学校）、厉顶武（市第三职业中专学校）、周恒（市技工学校）、黄自力（市技工学校）、蒋伯林（市机电技师学院）、陈一军（市机电技师学院）、王耀贵（浙江工贸技师学院）、赵大国（浙江工贸技师学院）、许建民（市职工中等卫生学校）、谢建设（市职工中等卫生学校）。

本刊讯 10月15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温委发〔2010〕114号）。组长：陈德荣，副组长：曹国旗、彭佳学、仇杨均，成员：彭立华（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谢树华（市政府副秘书长）、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徐顺聪（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方立明（市文明办主任）、方勇军（市发改委党委书记）、余中平（市经贸委主任）、林卫平（市教育局局长）、王北铰（市科技局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陈进达（市人事局局长）、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局长）、吴东（市文广新局局长）、朱锦平（市卫生局局长）、蔡永进（市国资委主任）、亓宾（市体育局局长）、蔡晓真（市统计局局长）、张纯洁（市旅游局局长）、郑朝阳（市文联主席）、洪振宁（市社科联副主席）、何建平（温州日报报业集团社长）、杨速辉（市广电总台台长）、胡蓬星（市国税局局长）、曾云传（市工商局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徐顺聪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10月18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温委办〔2010〕116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朱贤良、徐宇宁、彭佳学、王昌荣、孟建新、章方璋、陈浩，成员：雷文东（市委副秘书长、

信访局党组书记）、詹永枢（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陈伟民（市政府副秘书长）、周爱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杜建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李爱燕（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方勇军（市发改委党委书记）、余中平（市经贸委主任）、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陈进达（市人事局局长）、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局长）、盖爱萍（市审计局局长）、蔡永进（市国资委主任）、曾云传（市工商局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詹永枢兼办公室主任，陈伟民、杜建平、蔡永进兼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干部人事工作小组和资产整合与企业治理结构工作小组。干部人事工作小组由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抽调人员参加，杜建平兼组长，陈祖明（市国资委）为副组长；资产整合与企业治理结构工作小组由市国资委、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抽调人员参加，叶欢庆（市国资委）为组长。

本刊讯 10月27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深化城建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温委发〔2010〕50号）。组长：章方璋，副组长：冯鸣（市政府副秘书长）、杜建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陈进达（市人事局局长），成员：朱建和（市纪委监委）、李江晖（市公安局副局长）、林江帆（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徐少云（市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戚永根（市建设局副局长）、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局长）、盖爱萍（市审计局局长）、陈祖明（市国资委副主任）、苏爱萍（市房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世斌（市城管执法局局长）、王延申（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副指挥）、留红光（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指挥）、夏星华（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

挥)、曾云传(市工商局局长)、王立彤(鹿城区政府区长)、陈玲玲(龙湾区政府区长)、厉秀珍(瓯海区政府区长)。

本刊讯 10月27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筹建工作组等九个国资营运公司筹建工作组(温委办〔2010〕51号)。

一、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筹建工作组。组长:王延申(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副指挥),副组长:周守权(市市政园林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留红光(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指挥)、章华宁(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夏星华(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朱三平(温州城市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贤珍(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党组成员、瓯海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胜华(市财政局农业处处长),成员:林平(市房地产公司经理)、万昌福(市地产建设开发公司总经理)、张国权(市地方建筑材料工业公司总经理)、张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市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谢明化(市中心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市江滨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志龙(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建雄(市市政工程开发建设公司总经理)、季建忠(市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公司筹建工作组。组长:陈祖明(市国资委副主任),副组长:周道义(温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谢侠飞(市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超波(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柳瑞海(市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员:张存金(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陈元康(温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汤燕刚(市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时伟(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三、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筹建工作组。组长:杨作军(市运管处处长、党委书记),常务副组长:林为民(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副组长:邵曳凡(市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宪林(市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朱思月(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胡忠明(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郑念鸿(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应国权(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员:郭洪远(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主任)、曾毅(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聘真(温州华侨饭店总经理)、尤炳兴(市瓯华对外贸易公司总经理)、叶胜杰(市对外经济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建(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任)、项少海(市水产供销公司总经理)、夏如达(市菜篮子开发公司总经理)。

四、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筹建工作组。组长:周新波(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组长:陈敬南(温州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徐金民(温州矾矿矿长、党委书记)、姚益顺(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国龙(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员:王锋(市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正圭(温州快鹿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陈奇峰(温州面粉公司总经理)。

五、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公司筹建工作

组。组长：蔡寿海（市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组长：周泽良（温州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伟民（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兆建（市国有资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成员：蔡国胜（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金晨雪（温州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潘锦钧（温州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筹建工作组。组长：阮诗科（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副组长：曾士周（温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员：项旭松（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叶智勇（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梅义勇（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华荣（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邱建欣（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道川（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显章（温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华明（温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七、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筹建工作组。组长：黄溢涌（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组长：林杰（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成员：管连众（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薛享□（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宋白桦（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蛟（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史佩忠（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八、温州机场集团公司筹建工作组。组长：苏友灿（洞头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常务副组长：胡安怀（温州永强机场党委书记），成员：肖枫（温州永强机场副总经理）、蔡向东

（温州永强机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周义（温州永强机场副总经理）、鲍成发（温州永强机场副总经理）。

九、温州港集团公司筹建工作组。组长：汤宝林（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组长：蔡少盾（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成员：戴锦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炉光（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育孜（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叶永清（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刊讯 10月28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筹建工作组（温委办〔2010〕52号）。组长：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局长），常务副组长：冯鸣（市政府副秘书长），成员：戚永根（市建设局副局长）、陈高鲁（市建设局副局长）、倪忠礼（市建设局副局长）、章万真（市建设局纪检组长）、杨毅（市建设局总工程师）、周守权（市市政园林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吴洪广（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罗宏图（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赵文斌（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蒋理江（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许水庆（市市政园林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苏爱萍（市房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林宏华（市房管局副局长、市房改办副主任）、郑祥远（市房管局纪检组长）、李晓群（市房管局副局长）、余跃彬（市房改办副主任）。

本刊讯 10月28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筹建指导组（温委办〔2010〕53号）。

一、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筹建指导组。组长：章方璋，副组长：冯鸣（市政府副

秘书长)、池清(市国资委总经济师),成员:杜建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陈高鲁(市建设局副局长)、周守权(市市政园林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延申(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副指挥)、留红光(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指挥)、夏星华(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金贤珍(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党组成员、瓯海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宇东(市工商局副局长)。

二、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公司筹建指导组。组长:章方璋,副组长:冯鸣(市政府副秘书长)、陈祖明(市国资委副主任),成员:杜建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蒋理江(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何平(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吴宇东(市工商局副局长)。

三、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筹建指导组。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副秘书长)、叶欢庆(市国资委副主任),成员:杜建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志旭(市农办副主任)、李祖言(市经贸委副主任)、周辉(市农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周建波(市海洋与渔业局纪检组长)、吴光福(市旅游局副局长)、宋金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吴宇东(市工商局副局长)。

四、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筹建指导组。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副秘书长)、叶欢庆(市国资委副主任),成员:

杜建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何永平(市粮食局副局长)、吴宇东(市工商局副局长)。

五、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公司筹建指导组。组长:陈浩,副组长:陈伟民(市政府副秘书长)、章炜(市国资委副主任),成员:杜建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吴宇东(市工商局副局长)。

六、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筹建指导组。组长:陈浩,副组长:陈伟民(市政府副秘书长)、章炜(市国资委副主任),成员:杜建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德奔(市交通局副局长)、吴洪广(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吴宇东(市工商局副局长)。

本刊讯 10月31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筹建工作组(温委办〔2010〕54号)。组长:李世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成员:陈锋进(市公安局副局长)、徐少云(市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吴洪广(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赵文斌(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徐基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文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潘晓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陈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纪检组长)、沈伟卿(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戴秀存(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吕朝晖(鹿城区副区长)、王忠立(龙湾区常委、常务副区长)、李建良(瓯海区副区长)。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张胜海为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任职实行试用制, 试用期为1年。

王德奔为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 任职实行试用制, 试用期为1年。

吴尚斌为温州市卫生局副局长, 任职实行试用制, 试用期为1年。

章建新为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任职实行试用制, 试用期为1年。

瞿自杰为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职实行试用制, 试用期为1年。

郑华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工程师, 任职实行试用制, 试用期为1年。

虞立清为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 任职实行试用制, 试用期为1年。

林慧为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 任职实行试用制, 试用期为1年。

陈千帆为温州广播电视大学(市工人业余大学)副校长, 任职实行试用制, 试用期为1年。

施端银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温州农业学校)副院长(副院长), 任职实行试用制, 试用期为1年。

鲍成发为民航温州永强机场副总经理, 任职实行试用制, 试用期为1年。

王爱光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安晋、董旭辉、黄文献兼任温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益民为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高永兴为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

罗宏图为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调研员。

杨江为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调研员。

雷文东为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 任职实行试用制, 试用期为1年。

陈开建、许云生为温州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潘光来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张力男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

潘元平为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副调研员。

谷一超、姜益祥为温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

管加兴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调研员。

王成帆为温州市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

朱国浩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副调研员。

阮为民、骆舟为温州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市劳动教养学校)副调研员。

林国荣为温州市人事局副调研员。

戴益武为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陈旭晨、吴圭圭为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颜厥排为温州市规划局副调研员。

陈剑秋为温州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钱章云、王桂芳为温州市交通局副调研员。

汪丐罗为温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调研员。

陈昆明、何军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副调研员。

叶建中、桑群英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吴镜湖、周林友、黄乐明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潘剑光、陈益平为温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调研员。

李康和、俞银通为温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肖国庆为温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甘细平、李振耀、周臻和为温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戴国苍为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志保为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

柳升高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李晓群为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邢永汉为温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孙有明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胡希良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

朱建云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

金旭东为浙江温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陆光中为温州市建设局调研员。

张志敏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蒋荣国为温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副县长级），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郭筱敏为温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陈安路为温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政治委员（副县长级），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吴建新为温州市看守所所长（副县长级），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郑章辉为温州市看守所政治委员（副县长级），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黄以平为温州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局长（支队长）（副县长级），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免去：

高永兴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薛克风的浙江温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江的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职务。

张志敏的温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政治委员（副县长级）职务。

陈继扬的温州广播电视大学（市工人业余大学）调研员职务。

贾挺峰的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调研员职务。

张华吾的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8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市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情况。

8日至9日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在东阳举行的全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和规范工作现场会。

8日至22日 市长赵一德在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习。

9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我市“六城联创”千人动员大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政府投资项目提速提效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世界精神卫生日（10月10日）”我市相关活动和我市荣膺“全国国际象棋之城”15周年晚会。

11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杭州举行的2010中国浙江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大会筹备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在杭州举行的第八届（2011）全国残运会筹备委员会。

11日至15日 副市长孟建新率市政府经贸考察团到意大利罗马、托斯卡纳大区及普拉托省等地进行友好访问和经贸交流。

12日 副市长黄德康到鹿城、瑞安等地督查温瑞塘河综合整治情况。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在杭州举行的福布斯最佳商业城市榜发布会。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温州瓯江口地区

（灵霓半岛）规划》专家评审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嘉兴举行的省运会第一次组委会暨代表团团长会议和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开幕式。

12日至13日 副市长徐育斐到工信部、国家旅游局对接第三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有关事宜。

13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中心镇发展改革暨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在市展览馆举行的温州低碳主题美术作品展。参加中国少年先锋队温州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副市长仇杨均在嘉兴考察当地体育设施建设情况。

14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陈浩陪同国家发改委基础产业司司长黄民在我市调研。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在杭州举行的第四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新闻发布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绍兴举行的全省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试点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周少政走访慰问市区部分百岁老人和贫困老人。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会议。

15日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我市居家养老服务“990”信息中心启动仪式。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在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举行的2010中国(龙港)印刷与礼品博览会暨第十二届龙港国际印刷工业博览会开幕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弘一大师诞辰130周年纪念活动。

17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海洋生态文明(温州)国际论坛开幕式。

18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我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广场咨询活动。

△ 副市长章方璋、仇杨均参加我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建区20周年庆典仪式。

19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我市举行的全省各市审计局长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农口系统年内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会。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省应对技术贸易措施快速响应与服务中心(技术壁垒应对110)温州分中心和乐清工作站成立授牌仪式及省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

20日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仇杨均会见美国肯恩大学校长达伍德·法拉希。

21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在诸暨举行的全省

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章方璋陪同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学员在我市调研房地产市场与扩大内需工作。

22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标准渔港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和规范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章方璋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市政府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情况。

24日 江西省委常委、南昌市委书记余欣荣和南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俊卿率该市党政代表团来温访问。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

25日至29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我市“互看互学”活动。

29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2010中国(温州)新能源与节能技术交易会开幕式。

30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贵州省贵阳市举行的第八届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

3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督查市区3个城市建设项目,并现场办公。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0〕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 温政发〔2010〕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住房保障工作的补充意见
- 温政发〔2010〕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的通知
- 温政发〔2010〕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温州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浙江省试点方案2010年度实施计划与责任分解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201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意见
- 温政办〔2010〕1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第四季度市政府重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和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0〕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0年度温州市市级金融部门支持地方发展业绩考评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0〕1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行市农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实施温州市“便农支付工程”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0〕1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